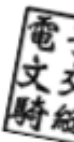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張至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33

傳真：02-27593380

電子信箱：chihningchang@tpedu.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0973881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家長會成員得否擔任評選委員相關規定，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臺北市政府97年8月27日府工採字第0970647300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暨其96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35370號函、96年12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2910號函、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及96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600527030號函辦理。
- 二、邇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家長會成員得否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乙案曾做出多項相關解釋（如說明1），請 貴校配合辦理。茲錄其要如下，詳細內容請自行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http://planpe.pcc.gov.tw/laws/z2b_2_01.htm）：
 - （一）家長會成員尚非學校人員，並非內聘評選委員。
 - （二）如欲遴聘家長會成員為外聘評選委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 1、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但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或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但未能自該名單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
- 2、敘明另行遴選理由。
- 3、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4、該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如符合前揭各條件，則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尚無不可。

(三)另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所稱未能自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情形，依工程會96年12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2910號函，其情形例如：

- 1、主管機關資訊系統提供之專家、學者不同意擔任委員。
- 2、前款同意擔任委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 3、第一款系統提供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 4、第一款系統提供之專家、學者未能包括個案特性所需要者。

三、有關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權責，本案係以工程會相關解釋函令為依據，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兩所大學院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營繕及財產管理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

2009/01/14
07:52:54